

2016 年第 5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第 2(3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本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3. 修訂附表 1 (釋義及一般條文)
附表 1，第 4 部——
加入
“8.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”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行政總裁
歐達禮

2016 年 4 月 19 日

註釋

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1 第 4 部載有多邊機構的名單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2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部。

2. 本公告修訂上述第 4 部，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(**亞投行**)。經修訂後，亞投行即成為《條例》下的多邊機構，並歸類為專業投資者。